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5日的補充公告所補充)(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豫北轉向根據原有豫北任命函(將於2016年9月19日屆滿)的持續關連交易(「原有豫北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與豫北轉向已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經重續豫北任命函，額外年期由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為期三年(「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豫北轉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由於豫北轉向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豫北轉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豫北任命函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原有豫北交易事項的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誠如之前所披露，原有豫北任命函將於2016年9月19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豫北轉向已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經重續豫北任命函，由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為期三年。

原有豫北交易事項的過往交易數字及年度上限

根據原有豫北任命函，本集團支付予豫北轉向的總額連同有關年度上限如下：

| | 本集團於 年末支付 予豫北轉向 的總額 (人民幣) | 現時 年度上限 金額 (人民幣)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3年 | 5,018,175 | 11,700,000 |
| 2014年 | 55,360,636 | 83,900,000 |
| 2015年 | 120,807,322 | 130,000,000 |
|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 | |
| 2016年 | <u>67,593,397</u> | <u>81,500,000⁽¹⁾</u> |

附註：

(1) 年度上限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內部估計及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已就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建議以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 期間 | 年度上限 (人民幣)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15,298,00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1,167,00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u>23,239,000</u> |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整車製造商客戶根據其有關車輛的預計產量對本集團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預計需求；
- (ii) 經重續豫北任命函所載的指示價格；及
- (iii) 參考獨立第三方行業預測服務商對有關車輛的預期市場需求。

有關本公司及豫北轉向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主要為整車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本集團的轉向系統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機、液壓助力轉向機以及轉向管柱及中間軸，而本集團的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豫北轉向主要從事動力轉向系統(包括EPS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業務。其專注於中國國內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的整車製造商應用。其亦擁有傳統液壓轉向系統零部件(例如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大型產品組合，主要銷售予中國國產的整車製造商。

進行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乃基於(1)豫北轉向與本集團的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及(2)相互瞭解業務需求及能力，供應生產所需的若干手動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經重續豫北任命函的條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經重續豫北任命函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經重續豫北任命函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年度上限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豫北轉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由於豫北轉向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豫北轉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豫北任命函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豫北任命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航工業」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管柱式EPS」 | 指 | 將系統電子(電機、控制器及感應器)及助力機制與轉向管柱相結合的EPS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16)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S」 | 指 | 電動轉向，其使用電動電機協助駕駛員轉向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耐世特蘇州」 | 指 | 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整車製造商」 | 指 | 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整車製造商，通常指於生產汽車時使用整車製造商部件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
| 「原有豫北任命函」 | 指 | 由耐世特蘇州發出並獲豫北轉向於2013年9月20日接納有關原有豫北交易事項的四份任命函，由2013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為期三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經重續豫北任命函」 | 指 | 由耐世特蘇州發出及獲豫北轉向於2016年9月19日接納有關經重續豫北交易事項的四份任命函，由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為期三年(訂約方可進一步重續三年，惟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 「豫北轉向」 | 指 | 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